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景华先生的《关于景华先生自6月26日-7月3日减持冀凯股份的说明函》（以下简称“说明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景华先生通过自身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995,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

景华先生于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金额 (万元)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 润泽2号私募基金	2018-6-28 至 2018-7-3	卖出	竞价交易	7,310,000	11.89	8,691.5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迎水民盛景融 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8-6-26	卖出	竞价交易	1,827,500	13.55	2,476.2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迎水民盛景融 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8-6-26	卖出	竞价交易	2,839,000	14.28	4,054.09

投资基金						
景华	2018-7-3	卖出	竞价交易	3,952,281	11.50	4,545.12
合计	—	—	—	15,928,781	—	19,767.06

二、本次短线交易情况的处理

1、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次短线交易是否有获利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核实，待确定相关情况后再履行信息披露。

2、根据景华先生提供的说明函，6月25日，其收到国泰君安函件，要求景华于4日内归还2亿元融资贷款，否则融资将不予展期同时逾期会启动强行平仓措施。迫于压力和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强行平仓对市场带来严重伤害的考虑，其不得不按照券商的要求被动减持归还券商融资款，后国泰君安将还款期限宽限至7月9日且要求归还融资款2亿元后才考虑给予融资延期。迫于时间紧迫，同时面临券商融资逾期不予续期违约的背景，在此情形下，景华被动减持冀凯股份股票。截至2018年7月3日，景华在国泰君安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仍持有冀凯股份股票180万股，其将与国泰君安证券积极沟通，力争豁免减持这部分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景华持有公司股票19,995,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195,270股（质押16,835,27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股。

景华先生承诺：本人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即2018年5月23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即2018年7月3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

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